
股 本

股本

下表載列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之後本公司股本的資料。

法定股本： 港元

<u>4,000,000,000</u>	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u>40,000,000</u>
----------------------	--------------	-------------------

不計入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	港元
10,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
599,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5,999,900
<u>200,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2,000,000</u>
<u>800,000,000</u> 總計	<u>8,000,000</u>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不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	港元
10,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
599,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5,999,900
<u>200,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2,000,000</u>
<u>30,000,000</u> 股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u>300,000</u>
<u>830,000,000</u> 總計	<u>8,3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並無計入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發行或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發售股份為普通股，並將與現時已發行或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合資格獲得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者除外。

購股權計劃

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類似兌換股份的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總額不超過：

- (a) 繫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可能購回的已發行股份(如有)總數。

除董事根據一般授權有權發行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全部或任何部份現金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選擇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當時所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將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發行或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有關授權之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6.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購回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根據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相關GEM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7.購回股份」一段。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給予董事的授權之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7.購回股份」一段。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而公司按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按照細則規定召開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